

协议编号：

##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成本分析合同

甲方（委托方）：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成本分析工作，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成本分析的通知》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2020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成本分析。

### 二、成果要求

乙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成本分析的通知》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一）系统填报《经济成本分析表（套表）》。
- （二）填写《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 （三）编制《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报告》。

###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自觉接收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件文档和复印件。

(五)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及对外公开发表。

#### 四、服务支持

(一) 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成本分析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 甲方及时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材料。

(三) 甲方应在工作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相关业务指导。

#### 五、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玖拾元整(¥4,999.00元)。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

(二)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价服务费用。

(三) 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

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 七、违约责任

(一)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送达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如非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 九、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二) 本协议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签约代表（签名）：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2日

签约地点：广州

乙方（盖章）：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99号503房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0868388301

签约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电话：020-87671737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2日